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拟全部用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海外业务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涉及的交易事项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政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关于公司制定《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平衡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结合股票的方式进行分配，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关于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诚丰”）100%股权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信诚丰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

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公信诚丰本次交易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分红金额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艳红

陈京琳

何佳

2016 年 5 月 9 日